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因为修订《危险品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而要作出的各项相应修订，保安局已将有关的法律草拟指示拟稿，送交相关各局和部门传阅，以徵询意见。工作小组收到各局／部门的意见后，会与保安局联络，检讨法律草拟指示拟稿的内容。

有关修订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和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的法律草拟指示拟稿提交律政司后，工作小组曾向律政司的法律草拟专员作出简介，以协助进行草拟工作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沒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用作散装贮存第 5 类第 1 及第 2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之试验标准

谘询期结束后，并无收到委员就有关的委员会文件提出其他意见。相关的消防处通函第 3/2018 号已经发出，经修订的试验标准将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3. 本地私营危险品仓库的检讨

为配合消防处的执法行动，以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，以及处理非法贮存危险品的问题及相关的火警危险投诉，目前有迫切需要设立政府危险品仓库，以应付这方面长远的执法需要。

4. 油公司的自愿互助计划

委员普遍支持自愿互助计划。根据此计划，如本地油库发生火警，参与计划的油公司和公用服务供应商会提供灭火泡液予消防处，以配合灭火行动需要。